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

项目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甲 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392-SQHS-C2025-0037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宿迁市市政工程规划验线实施办法（试行）》、《宿迁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号）、《关于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

资用途管制函〔2025〕1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更好地提升湖滨新区在土地执法、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及市政项目审批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水平，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服务内容

（1）湖滨新区批而未供批文清理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批而未供批文明细表和数据，对湖滨新区批文进行核对或补充空间信息，按照通知明确的分类清理认定类型进行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认定和统计表，通过部审查核实后，形成具备供应可能的数据库成果，纳入监管系统实行统一监管。

①分类清理。结合批文明细和数据，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09 年至 2023 年批而未供批文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底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文进行分类清理和认定，区分出不具备供应可能、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

②妥善处置。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先开展分类清理认定，将不纳入批而未供基数统计的批文分类整理，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分类对待、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处置政策。

③上图入库。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用地批文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应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供应可能的用地批文上图入库，作为“十五五”期间增减挂钩、批而未供处置、城市更新等工作的基础。

④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填报和自查清理报告。

（2）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土地卫片执法等业务所需的实地勘测定界测绘

①对湖滨新区范围内开展项目选址、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开展实地勘测定界，出具报告，并根据工作

需要开展实地地形测绘、航拍等。

②图件制作。根据工作需要制作、打印各类图件。

(3) 全区建设项目与市政项目灰线验线测绘

本项主要工作是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灰线验线）及市政工程规划验线（市政验线），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验线工作，并提交成果。（灰线验线项目具备验线条件后，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验线工作并提交报告，市政类项目参照市政工程验线管理办法的要求）

灰线验线是指建设工程完成施工放线后，基础开挖前，为确保建设单位放线正确无误，对施工放线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的检验。灰线验线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建设工程基础施工。

市政验线是指市政工程完成施工放线后，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市政道路工程结构层、桥梁桩基、杆塔基础和河道等工程施工前，为确保建设单位放线正确无误，对施工放线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的验线。市政验线合格后，地下管线工程方可覆土，市政道路工程结构层、桥梁桩基、杆塔基础和河道等工程方可施工。

3.3 设计依据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工程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
-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6) 《划拨用地目录》（自然资源部令第 16 号）

(7) 《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省政府令第 11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 号）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 《宿迁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稿）》2018.8；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6) 《宿迁市市区市政工程规划验线管理办法（试行）》2022.11.29；

(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8)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9)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GB/T 1055-2019）；

3.4 违约处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可解除合作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进度款：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隐瞒验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服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从服务对象处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5) 不履行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

(6) 其他导致问题的行为。

3.5 安全保密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制定相应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涉密成果管理、涉密人员培训等，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湖滨新区批而未供批文清理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土地卫片执法等业务所需的实地勘测定界测绘及全区建设项目与市政项目灰线验线测绘，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注：付款时扣除预付款后再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新乡无阳民族旅游度假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2-SQHS-C2025-0037 的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项目有幸中标。根据磋商文件，原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为：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